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5 頁
 肆、第 5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6~8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9~51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 * * *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5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學術暨行政主管(21 人)、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2 人)、助教暨職員(5 人)、軍護(1 人)、工友暨校警(3 人)、學生代表(8 人)共 80 人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1		古源光	2		戴昌賢	3		陳朝圳	4		楊勝任
5		傅龍明	6		徐錦興	7		劉英偉	8		王栢村
9		陳和賢	10		謝啟萬	11		梁文進	12		洪淑姜
13		沈艷雪	14		林建全	15		陳灯能	16		吳明昌
17		林秋豐	18		龔旭陽	19		鄭芬蘭	20		裴家騏
21		蔡信雄	22		葉信平	23		鄭秋雄	24		張秀鑾
25		藍浩繁	26		陳福旗	27		劉俊宏	28		顏嘉宏
29		李鴻麟	30		古明萱	31		李鎮宇	32		謝清祥
33		陳瑞仁	34		吳德和	35		丁澈士	36		陳勇全
37		曾全佑	38		盧威華	39		蔡孟豪	40		蔡循恆
41		李嘉塗	42		張仲良	43		蔡登茂	44		黃允成
45		童曉儒	46		洪春吉	47		李一靜	48		劉書助
49		張宮熊	50		李祥林	51		陳淑恩	52		石儒居
53		張美美	54		王仕圖	55		吳雅玲	56		羅希哲
57		陳寬裕	58		李聲吼	59		顏才博	60		莊秀琪
61		楊忠達	62		孫元勳	63		陳瑞雄	64		潘忠林
65		邱武霖	66		陳淑斐	67		鄭鳳屏	68		陳瑞玲
69		徐曉峯	70		陳世榮	71		李羽妍	72		吳宗霖
73		游皓麟	74		鄒德薰	75		江俐瑋	76		黃芸薇
77		簡立翔	78		吳冠樺	79		劉興光	80		楊志強

列席 37 人(因徐錦興、裴家騏、古明萱、張秀鑾、鄭秋雄、盧威華、曾全佑、蔡登茂、張美美等為代表，實列席 37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友 會 會 長	鄭 武 樾	就 業 輔 導 室 主 任	邱 秋 霞	體 育 室 主 任	吳 崇 旗
生 物 資 源 研 究 所 所 長	蔡 文 田	森 林 系 主 任	羅 凱 安	水 產 養 殖 系 主 任	翁 韶 蓮
木 材 科 學 與 設 計 系 主 任	江 吉 龍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任	林 貞 信	生 物 科 技 系 主 任	黃 卓 治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主 任	苗 志 銘	環 境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林 耀 堅	機 械 工 程 系 主 任	周 春 禧
水 土 保 持 主 任	唐 琦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林 坤 輝	景 觀 暨 遊 憩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毛 冠 貴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添 盛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林 豐 瑞	資 訊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玉 娟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葉 憲 弘	時 尚 設 計 與 管 理 系 主 任	葉 曾 欽	餐 旅 管 理 系 主 任	蘇 衍 綸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鄭 明 長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曾 純 純	社 會 工 作 系 主 任	趙 善 如
幼 兒 保 育 系 主 任	馬 祖 琳	休 閒 運 動 保 健 系 主 任	巫 昌 陽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杜 奉 賢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主 任	邱 亞 伯	食 品 科 學 國 際 碩 士 學 程 主 任	郭 嘉 信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吳 永 惠
動 物 疫 苗 科 技 研 究 所 所 長	朱 純 燕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黃 美 秀	畜 牧 場 主 任	沈 朋 志
動 物 醫 院 主 任	簡 基 憲	農 業 機 具 陳 列 館 主 任	洪 辰 雄	動 物 疾 病 中 斷 診 心 主 任	蔡 清 恩
幼 兒 園 園 長	徐 庭 蘭				

總 學 行 主 學 教 主
 務 務 副 政 術 學
 務 校 校 校 務 務
 長 長 席 長 長 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先陳先藍小張先鄭先葉先蔡先裴
 福浩秀秋信信家
 生旗生繁姐鑾生雄生平生雄生騏

19 18 17 16 15 14 13
 小鄭先龔先林先吳先陳先林小沈
 芬旭秋明灯建艷
 姐蘭生陽生豐生昌生能生全姐雪

12 11 10 9 8 錄記 排一
 小洪先梁先謝先陳先王小葉小蔡
 淑文啟和栢結韶
 姐姜生進生萬生賢生村姐實姐玲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小季先洪先童先黃先蔡先張先李
 一春曉允登仲嘉
 姐靜生吉生儒生成生茂生良生塗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蔡先蔡先盧先曾先陳先丁先吳
 循孟威全勇澈德
 生恆生豪生華生佑生全生士生和

33 32 31 30 29 28 27 排二
 先陳先謝先季小古先李先顏先劉
 瑞清鎮明鴻嘉俊
 生仁生祥生字姐瑩生麟生宏生宏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小陳小鄭小陳先邱先潘先陳先孫
 瑞鳳淑武忠瑞元
 姐玲姐屏姐斐生霖生林生雄生勳

61 60 59 58 57 56 55
 先楊小莊先顏先李先陳先羅小吳
 忠秀才聲寬希雅
 生達姐琪生博生吼生裕生哲姐玲

54 53 52 51 50 49 48 排三
 先王小張先石小陳先李先張先劉
 仕美儒淑祥宮書
 生圖姐美生居姐恩生林生熊生助

四排 席 列
 先江小翁先羅先蔡先吳小邱先鄭
 吉韶凱文崇秋武
 生龍姐蓮生安生田生旗姐霞生樾

80 79 78 77 76
 司楊司劉司吳司簡司黃
 志興冠立芸
 學強學光學樺學翔學薇

75 74 73 72 71 70 69 排四
 司江司鄒司游先吳小季先陳先徐
 俐德皓宗羽世曉
 學璋學薰學麟生霖姐妍生榮生峯

五排 席 列
 先邱先杜先巫小馬小趙小曾先鄭
 亞奉昌祖善純明
 生伯生賢生陽姐琳姐如姐純生長

席 列
 先蘇先葉先葉小蔡先林先張先毛
 衍曾憲玉豐添冠
 生綸生欽生弘姐娟生瑞生盛生貴

席 列 排五
 先林先唐先周先林先苗先黃先林
 坤春耀志卓貞
 生輝生琦生禧生堅生銘生治生信

六排

席 列
 先蔡先洪小徐先簡先沈
 清辰庭基朋
 生恩生雄姐蘭生憲生志

席 列 排六
 小黃小朱先吳先郭
 美純永嘉
 姐秀姐燕生惠生信

入口

入口

七排

席 列

席 列 排七

旁

聽

席

八排

席 列

席 列 排八

九排

席 列

席 列 排九

十排

席 列

席 列 排十

十一排

視聽室
 主控室

席 列 排十一

入口

入口

小許
 羽
 姐續

簽到處

肆、第 5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轉系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 11 項法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一、「學則」、「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及「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修正法規，依審查程序，另案報請教育部審議。 二、通過法規，皆列入本校下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二	管理學院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依規定期限 102 年 1 月 10 日前函報教育部。		
提案三	管理學院餐旅管理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依規定期限 102 年 1 月 10 日前函報教育部。		
提案四	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新設申請順序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提案五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	本案保留，請提案單位就第四點之文字再做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教務處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提案六	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15、16、27 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函送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七	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八	研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九	研修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 2 點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件--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並自 102 學年度實施。		
提案十一	研修本校「教師聘約」第 17、18 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有關學務長所提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第六項應增加「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等文字，授權人事室確認後逕予加入，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一、已公告實施。 二、至於增加擔任導師義務乙節，修正第五點為「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 <u>擔任導師</u> 、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提案十二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相關業務將依修訂後規定辦理，同時以本校 1021300007 函知相關單位有關本辦法修正重點與及後續業務處理流程變革等。		

提案十三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處理原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相關業務將依修訂後規定辦理，同時以本校 1021300007 函知相關單位有關本辦法修正重點與及後續業務處理流程變革等。		
提案十四	擬修正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部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日後召開農業推廣委員會議，將各院院長納入委員。		
提案十五	研修幼兒園園所名稱。	文字修正後通過。	幼兒園
執行情形	已函報縣政府，函報後幼兒園園所名稱正式啟動。		
提案十六	檢送本校 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照案通過，同意聘任。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	依決議通過之名單召開委員會並製發委員聘書。		
提案十七	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乙案。	1. 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2. 請人事室檢附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供校務代表討論時參酌。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伍、討論提案（請徐總務長錦興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提本校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9 日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2-105 年)草案辦理。

二、本校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規劃內容：

(一)子計畫一：強化產學實務連結。

1. 「人才培育」推動重點為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作為，實習納入必修學分，科系課程調整、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學生職業倫理培養與就業輔導等。
2. 「產學研發」為特定專業技術領域、強化基礎技術紮根、技術研發商品化、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
3. 「制度調整」教師升等機制、建立產學合作架構與特定企業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長期合作關係。

(二)子計畫二：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提出產學連結建築設施相關修建、增建及維運計畫，並結合本校架構出綠能生物工廠、熱帶農業生物科技產業、農業產學雲端服務、綠色多功能農業載具、農業教育與社會服務及生態與防災平台等，形成「跨領域整合型產學 6 大平台」，成立產業聯盟進行深化連結，提供產業鏈完整需求，達成無縫接軌。規劃方向如下：

1. 二年期完成者：多功能實習工廠(人才培育)及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研發應用)。
2. 一年期完成者：產品設計中心(研發應用)、產學營運中心(技術服務)、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服務)，及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人才培育)。

三、本校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發展目標：

(一)特定專業技術領域，聚焦特定產業之人才需求及應用技術。

(二)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之整建或新建規劃，深化學校於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規劃之推動工作，

(三)產學連結相關建築設施之維運，採策略聯盟方式推廣(含運作機制)及永續經營產學實務連結方式。

(四)結合政府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計畫之推動作為。

四、本校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書簡報如附件(會議現場發放)。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前次會議討論，並修訂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後草案如附件(如資料第

1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擬設置本校實驗動物中心，並增列於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為校級學術性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營運細則草案會議」會議紀錄辦理(如資料第 14 頁)，會議紀錄決議設置校級實驗動物中心，建議先將本案列入主管會議討論。
2. 依據 101 年 12 月 27 日主管會議決議設置為校級實驗動物中心，並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草擬設置辦法草案。
3. 依據 10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決議設置為校級實驗動物中心。

擬辦：

1.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以取得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實驗動物中心設置之法源依據(如下表)。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p> <p><u>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u></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擬新增第五款實驗動物中心</p>

2. 如蒙同意，再依據組織規程草擬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與營運細則草案(如資料第 15-1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新修正「大學法」第 9 條增訂第 4 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會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將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1 至 21 人修正為 15 至 21 人。茲此，為配合符合前開性別比例及人數上限規定，修正本辦法有關遴選委會組成人數、各類人員之性別比例規定及部分條文文字修正。
- 二、本修正案經彙整各學院及教師會意見，提經行政會議第 171 次會議討論決議，委員會置 21 人，由學校代表 9 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組成，另提送人事室版及教師會版草案至本會討論。案並經本會上次會議討論並決議，「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本次人事室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3 條條文：

1. 組成委員人數：查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第一項)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第二項)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第三項)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第四項)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符合前開規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3 人修正為置委員 21 人，並由學校代表 9 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組成。
2. 學校代表部分：(依規定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代表的三分之二，即不得少於 6 人)
 - (1)人數比例分配：教師代表 7 人、職員代表 2 人。
 - (2)教師代表：
 - ①現行規定候選人應為專任副教授，修正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互選。
 - ②各學院代表推選名額：學院教師人數 90 名以上者選出 3 名候選人、60 名以上未達 90 名者選出 2 名候選人、59 名以下選出 1 名候選人，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 ③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選之候選人票選產生之，惟任一性別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 (3)職員代表：
 - ①現行由編制內職員互選，修正為編制內之職員、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互選候選人 4 位，任一性別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 ②校務會議代表就候選人票選產生之，惟任一性別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三)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有鑑於現行規定「曾任」本校專兼任教職員者不得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被推薦人，禁止範圍過大，修正為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不得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被推薦人。
2. 社會公正人士現行規定各一級單位亦得推薦，其規定較為模糊，予以刪除，逕由教師連署推薦。
3.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現行規定係由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之，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修正為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之。

四、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人事室版及教師會版)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各乙份(如資料第 17-2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9916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26-3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依據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正內容包括：依性平法第 6 條，修訂本校辦法名稱。

二、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31-51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草案)

經 101.03.15 第 16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時，應由所屬學院主導調整其組織為學位學程或與其他系所整併或停招：
 - (一)獨立研究所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招收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之規定者。
設立時為教育部公告之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系所不在此限。
 - (二)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錄取率高於 80%者。
 - (三)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 70%者。
 - (四)日間部四技及碩士班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 70%者。
 - (五)科技大學評鑑成績為「不通過」者。
- 三、本校生師比超過 40 之系所，應由所屬學院調增教師名額降低其生師比。
- 四、各系所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任何一款者，必須由所屬學院啟動並完成調整作業計畫，並提校內各級會議(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調整作業計畫必須於啟動後二年內完成。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院
召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營運細
則草案」討論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校長朝圳

記錄：王琬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本校實驗動物中心之設置應先取得同意納入學校的組織規程，故請先簽呈校長同意設立後再向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報告實驗動物中心設立之目的、重要性及其涵蓋範圍，俟同意後再草擬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等草案，今天請大家就本校實驗動物中心涵蓋範圍表達意見。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蔡老師清恩

案由：討論本校實驗動物中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1 學年度第 171 次(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討論。本案保留，請獸醫學院院長邀集農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單位主管再行研議，會議召開時應邀請陳朝圳副校長擔任主持人，俟討論通過草案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經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校實驗動物中心列為校級中心。

柒、散會：12：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1年9月24日獸醫學院主管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年10月1日獸醫學系系務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年12月6日行政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年12月22日陳副校長主持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草案第一次討論

(依據及目的)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與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含教學、研究與測試）。

(掌理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管理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科學應用等業務。
- 二、本校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維護。
- 三、本校實驗動物照護業務之協調。
- 四、舉辦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訓練班。
- 五、標準化本校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範。
- 六、推動與達成實驗動物設施國際認證（AAALAC）。

(編制人員)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四條 本中心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設施之範圍，依動物別分置於全校各相關系所之特色動物實驗設施，本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與獸醫組，辦理下列業務：

- 一、行政組：置組長一人，行政助理一人，負責行政業務、預算執行與核銷、動物試驗室申請與管理。
- 二、實驗動物照護組：置組長一人，飼養管理員若干人，主管實驗動物之照養與例行飼養管理等相關業務，並支援全校各相關單位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教學、研究、測試及其他有關業務。
- 三、獸醫組：置組長一人，獸醫師若干人，提供適切的獸醫管理措施，維護實驗動物之健康與動物福利，並避免發生公共衛生問題。

(置諮議委員會、功能、開會時間)

第五條 本中心設實驗動物資源規劃與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會置委員9至13人，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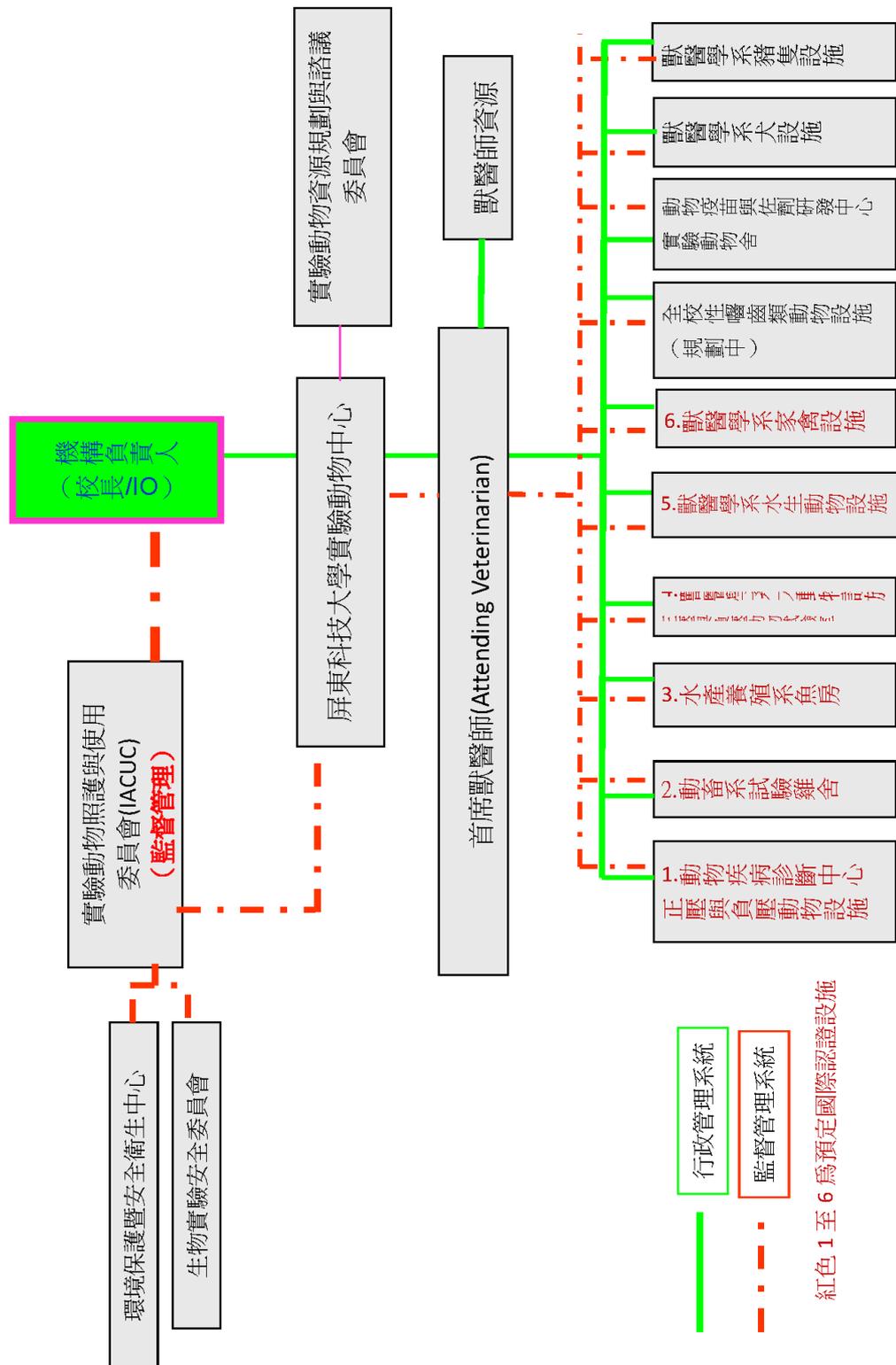
(經費)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或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其營運細則另定之。

(法制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應用設施管理與監督組織架構圖 (圖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師會提案修正意見	人事室修正意見	現行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 <u>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 、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p>遴委會置委員<u>二十一</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學校代表<u>九</u>人，<u>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 (一)教師代表<u>八</u>人： 教師代表由<u>編制內專任教師超過六十人以上之各學院(體育室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教師未滿六十人之學院合併為綜合領域(由獸醫學院召集)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三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各系所教師代表至多一人。</u></p>	<p>遴委會置委員<u>二十一</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學校代表<u>九</u>人： (一)教師代表<u>七</u>人，<u>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七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其中學院教師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位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選出一名候選人，<u>各系所教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u> 教師代表<u>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u></p>	<p>遴委會置委員<u>十三</u>人，由學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p> <p>一、學校代表<u>六</u>人： 由校務會議就本校教職員提名人選中推選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有關學校代表產生之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u>五</u>人： 教師代表依各學院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人數比例分配，各學院每六十名教師選出一名代表(以四捨五入計算)，就各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應選名額二倍人數送校務會議，分別推選各院應選出名額擔任之，<u>惟各學院代表不得為相同系(所、中心)之教師。</u> 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推選前之圈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p>

<p>(二)職員代表<u>二人</u>：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u>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u>三人</u>為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u>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之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圈選應選名額，依得票數高低選出教師代表八人，職員代表一人，其餘為候補委員。教師超過六十人各學院及綜合領域之教師代表一至二人。</u></p> <p>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九人</u>，<u>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p> <p>(一)校友代表<u>五人</u>：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u>由本校各學院校友或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u>，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u>由教師超過六十人以上之各學院及綜合領域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一至二人。各學院連署人應涵蓋該學院所有系所教師或校友。</u></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四人</u>：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u>由本校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u>，並</p>	<p>(二)職員代表<u>二人</u>，<u>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u>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u>四人</u>為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九人</u>：</p> <p>(一)校友代表<u>三人</u>，<u>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u>六人</u>（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六人</u>，<u>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p>	<p>(二)職員代表<u>一人</u>：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u>圈選二人</u>送校務會議推選擔任之。 <u>前述各款經校務會議推選為代表之其餘人員，分別依校務會議推選之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候補委員，於選任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之。</u></p> <p>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六人</u>：<u>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遴委會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u>，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p> <p>(一)校友代表<u>三人</u>：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四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三人</u>：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u>各一級單位或專任教師十人以上</u></p>
--	--	---

<p>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u>由教師超過六十人以上之各學院及綜合領域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一至二人。各學院連署人應涵蓋該學院所有系所教師或校友。</u></p> <p><u>教師超過六十人以上之各學院及綜合領域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共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p> <p><u>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就被推薦之本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以無記名投票圈選應選名額，依得票數高低選出五人為校友代表，四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委員。教師超過六十人各學院及綜合領域推薦之校友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至二人。</u></p> <p><u>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職員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u></p> <p>三、<u>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p> <p><u>教師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代表類別及性別比例規定。</u></p> <p>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p>	<p>由校內<u>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u>，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u></p> <p>本校現任專兼任教職員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p> <p>三、<u>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p> <p>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u></p> <p>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p>	<p>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u>四人</u>。曾任本校專兼任教職員者不得為前項各款之被推薦對象。<u>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就被推薦之本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應選名額產生之，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列為候補委員。</u></p> <p>三、<u>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一人：</u>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本校九十五學年度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其遴選作業，因配合大學法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u></p> <p>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p>
---	--	---

<p>第四條</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及<u>公平公開</u>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u>五、公開執行以上各款任務的過程與資料(含所有會議紀錄)。</u>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第六條</p>	<p>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u>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 <u>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四、與校長候選人有長期互助關係(如長期學術計劃、學術論文、專利等共同合作掛名、資助關係、或直接從屬關係)。</u> <u>以上各款應列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u>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或第三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u>委員之遺缺</u>，依第三條相關規定遞補之。</p>	<p>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u>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 <u>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或第三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u>委員之遺缺</u>，按其身分別及性別依第三條相關規定遞補之。</p>	<p>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凡具有以下原因致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並應自行請辭委員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或第三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u>前二項原因所遺委員職缺</u>，按其身分分別依第三條相關規定遞補之。</p>
<p>第七條</p>	<p>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具備下列條件，<u>並於送審資料就下列條件提出具</u></p>	<p>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條	<p>體事證：</p> <p><u>一、身心健康並無道德與法律問題或瑕疵。</u></p> <p><u>二、具有募款能力。</u></p> <p><u>三、具有具體教育經營成就及國際交流合作成就。</u></p> <p>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p> <p><u>五、具有學術與產學研究上的成就與聲望。</u></p> <p><u>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u></p>	<p>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p> <p>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p> <p>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p>	<p>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p> <p>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p> <p>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p>
第八條	<p>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徵求推薦人選：</p> <p>凡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u>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u>；<u>推薦人應涵蓋教師超過六十人以上之各學院及綜合領域專業背景</u>；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p> <p>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p> <p>二、資料審查：</p> <p>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p>	<p>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徵求推薦人選：</p> <p>凡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p> <p>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p> <p>二、資料審查：</p> <p>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p>	<p>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徵求推薦人選：</p> <p>凡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p> <p>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p> <p>二、資料審查：</p> <p>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p>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方法及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並由遴委會就候選人提供之競選資料、當天說明之治校內容，進行提問詢答。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關於校長候選人推薦之同意與不同意權。投票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統計結果不得顯示得票數，僅顯示通過或不通過。通過者則進入下一階段，由遴委會投票選出。

通過意見徵詢之校長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獲得投票總數過半數之同意票。

(二) 獲得不同意票數不得高於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如無人獲得通過時，應重新推薦校長候選

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獲得同意票得票數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

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獲得同意票得票數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

<p><u>人；如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u>，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u>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下一階段之遴選。</u></p> <p>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p>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p>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	---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新增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到第二十條條文**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 <u>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u>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 並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議決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6 點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u>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u> ，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懲處，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惟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依教育部來函將本校處理辦法第 15 條直接更正
第十六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增列條文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0 點增列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條目更動為第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條目更動為第十八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免將名冊報部。	
第十八條	條目更動為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關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	

		表示之意見，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定處理之。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條目更動為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修正)

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4 日台(八六)訓(一)字第 86070391 號函核定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0810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4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14283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3071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8231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對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損害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議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主席主持之，申評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任。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

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 一、本校在籍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懲罰處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審議。
- 四、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同一案件向學生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相違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第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定之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

第十三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新增條文）

第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八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免將名冊報部。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關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定處理之。

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辦法	依據性平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需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文字酌作修正
二	<p>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p>	文字酌作修正

	五、鼓勵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	<p>為防治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u>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p>	<p>為防治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定期檢討之項目增列「規劃」，俾使校園空間於規劃之始即能注意保障師生安全。</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之權益。</p>
四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五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六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u>其與學生之</u>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u>師生</u>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七	<p>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p> <p>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p> <p>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八	<p>本校性平會負責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本校性平會負責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文字酌作修正
九	<p>本<u>要點</u>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本<u>要點</u>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p> <p>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p>	<p>本<u>辦法</u>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本<u>辦法</u>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p> <p>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p>	文字酌作修正

	<p>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p>	<p>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本辦法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p>	
十	<p>本要點所稱校園性平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件。</p> <p>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本辦法所稱校園性平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件。</p> <p>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文字酌作修正
十一	<p>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一、明定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簡稱為事件管轄學校；並將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時，簡稱為事件管轄機關，以與事件管轄學校區分。</p> <p>二、現行第二款另立一項，列為第二項，並酌</p>

			作文字修正。
十二	<p><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u>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校園</u>性平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u>依第二十八條規定</u>辦理。</p>	<p><u>行為人行為發生時</u>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u>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平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u>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為釐清事件管轄權責任，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定「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修正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並刪除中段「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p> <p>二、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p>

十三	<p>本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平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平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略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p>
十四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文字酌作修正</p>
十五	<p>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p>	<p>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p>	<p>文字酌作修正</p>

	表參與調查。	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	<p><u>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u>知悉本校疑似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依<u>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本校知悉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並由本校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修正第一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明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方式、對象及時限。</p>
十七	<p>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u>或電子郵件</u>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言詞<u>或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五、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p>	<p>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五、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p>	<p>一、為提供申請人多元之申請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增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調查或檢舉，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因相關證據之調查係屬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權責，非申請調查或檢舉人應提供之事項，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將現行規定「及其相關證據」刪除，並修</p>

			正部分文字。
十八	本校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 <u>學務處</u> 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 <u>要點</u> 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交之事證資料一併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本校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 <u>秘書室</u> 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 <u>辦法</u> 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交之事證資料一併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修正收件單位及文字酌作修正
十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 <u>事件管轄學校</u> 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 <u>事件管轄學校</u> 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 <u>學校或主管機關</u> 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 <u>學校或主管機關</u> 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文字酌作修正
二十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平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平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	為期性霸凌之調查權責

	<p>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明確，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以檢舉案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二十一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二十二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p>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增列文字</p>

	<p>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二十三	<p>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二十四	<p>為保障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u>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u>下列處置，<u>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為保障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一、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增列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第四款增列預防兩字。</p> <p>二、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採取相關處置協助之，爰增列「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p>

			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二十五	<p>本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應<u>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本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p> <p>二、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對其提供必要之協助，爰增列「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二十六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二十七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二十八	<p>校園性平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u>或檢舉人</u>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平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p> <p>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執行前項<u>對加害人</u>所定處置應命加害人為之，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校園性平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平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p> <p>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執行前項所定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增列部分文字
二十九	<p>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p>	<p>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p>	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增列「性霸凌」字樣，並增列第七款撤回申復之處理規定。

	<p>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收件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u>前款申復決定書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p>	<p>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收件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三十	<p>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u>學務處</u>專責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秘書室專責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修正檔案資料保管單位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三十一	<p>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平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平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三十二	<p>本<u>要點</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本<u>辦法</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實施</u>，修正時亦同。</p>	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經 94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經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 為防治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四、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五、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六、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 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八、本校性平會負責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九、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十、本要點所稱校園性平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件。

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十一、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平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平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疑似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七、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
- 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要點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交之事證資料一併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十九、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平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二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二十三、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五、本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二十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八、校園性平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平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執行前項對加害人所定處置應命加害人為之，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九、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收件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書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三十一、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平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